

老人失足跌入狭窄墙缝

消防民警和医护人员合力救援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 特约记者朱燕林 通讯员余兴汉)4月2日15时30分,咸宁城区发生一起事故。一位老人被困在两面十分狭小的墙体缝隙之间,动弹不得,后在消防员、民警和医护人员众人合力中,老人成功获救。

事故现场,一片狼藉,废弃房间内一处地面浇筑的预制钢筋混凝土已经形成一个洞口,一些未掉落的水泥板在摇摇欲坠,周围还有很多垃圾,根据报警人描述,被困人员为一名61岁的婆婆。

报警人称,事发当时,该婆婆在广场3楼左侧洗手间旁一架空废弃房间

内日常收拾清理垃圾,开门后因该房间与地面处于镂空状态且房间内地面浇筑的预制钢筋混凝土较薄,年久失修,该老婆婆进入清理时,因楼板承受不了人员重量凹陷,一下就踩垮出一个洞掉了下去。

救援中,消防人员勘察到婆婆被困在两堵墙之间,身上有血迹,动弹不得。经通过对现场环境查看,发现两面墙体之间空间十分狭小,距离不足1米,高度将近8米,而且只能刚好容下一个人。

根据现场情况,指挥员迅速展开救援,先用6米拉梯进入该建筑后侧,医护人员与两名消防救援人员顺着拉梯

下去查看老人情况。消防救援人员现场安抚被困人员情绪,经过医护人员简单查看,确认受伤人员无骨折仅皮外伤可以搬动的前提下,立即展开救援。

由于墙体之间空间狭小,加上墙面较高,一名消防救援人员只好背着老婆婆移步走15分钟约30米距离到达拉梯位置,另一名消防救援人员从后面扶着老婆婆后背,然后慢慢从6米拉梯上去,上面消防救援人员、公安派出所等众人合力将人员拉上地面。

最终,经过一个多小时的紧张救援,在民警和医护人员的帮助下,成功将老人救出,随即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舍命盗割10千伏高压电缆险触电

“疯狂电耗子”破坏电力设备获刑三年半

本报讯(通讯员吴雨 黄黎)“我只是想偷点电缆线去卖,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谢某计划偷电缆卖钱,盗割一处于通电状态的电缆线导致周边2800余户居民断电长达3小时,造成经济损失9万余元。经咸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11月28日,法院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谢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谢某因文化水平较低无固定工作长期游手好闲,曾因多次触犯法律被处以行政、刑事处罚。2022年12月底,谢某想搞点东西卖钱,便邀约他人前往咸安区某桥梁下盗窃电缆线。

谢某将装有电缆剪的蛇皮袋拿到河边,用电缆剪将桥上国网咸宁供电公司已交付使用的一根10千伏备用电缆线剪断,剪下9.08米。在剪第二根处于通电状态的电缆线时发生电火,电缆剪被吸附于电缆线上,谢某便将盗得的电

缆线拖走并卖出。2023年1月中旬,谢某故技重施,两次共卖得赃款8300元。

然而谢某作案涉及的电缆线实际维系着周边数千户居民的用电安全,因其盗割电缆导致高压线路跳闸,影响公变16台、专变21台,共计2803户停电3小时,电费、修复费用等损失共计9万余元。

经审查,谢某盗窃正在使用的高压电缆线,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触犯刑法,该院以涉嫌破坏电力设备罪对谢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寄语:盗窃正在使用的电缆线,因其行为会破坏电力设备危及周边的公共安全,涉嫌破坏电力设备罪,不以普通的盗窃罪论处,不管盗窃财物数额大小都可能被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的,依法按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电缆线从中牟利。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 盗窃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但不构成盗窃罪的,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条 本解释所称电力设备,是指处于运行、应急等使用中的电力设备;已经通电使用,只是由于枯水季节或电力不足等原因暂停使用的电力设备;已经交付使用但尚未通电的电力设备。不包括尚未安装完毕,或者已经安装完毕但尚未交付使用的电力设备。

民警追回被骗款 市民送锦旗致谢

本报讯(记者葛利利 通讯员徐程程)“一个小时不到,我的钱就追回来了,特别感动,非常感谢!”4月8日,咸安区马桥镇的周女士携锦旗来到马桥派出所,感谢民警快速反应为其挽回7000元损失。

事情还要从3月29日早上说起,当天早上6时许,正在睡梦中的周女士被一阵电话铃声吵醒。接通后,对方表示,周女士有一笔国家养老补贴可领取,现在要给周女士转账,要求周女士提供银行卡号。周女士一听警觉起来,立马拒绝提供银行账号。

然而,对方继续诱导周女士称,没有银行卡号无法转钱给她,如果不提供银行账号,可以下载支付宝,通过支付宝转账给周女士。周女士一听有些心动,便在对方的指引下,下载了支付宝软件,并在对方的唆使下绑定了银行卡,后给对方发了7000元红包。

红包发出后,周某发现自己银行卡被扣款7000元,意识到被骗,立即报警。接报后,马桥派出所民警赶到周女士家中,查看了周女士手机,意外发现对方并没有接收周女士发出的7000元支付宝红包。民警赶紧联系客服,说明原由,将红包内7000元追了回来。

事后,周女士十分感激民警快速反应帮她追回了7000元。于是做了一面“神速破骗局,警民似亲人”的锦旗送至派出所,出现开头一幕。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召开专卖工作例会

4月2日,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召开专卖工作例会,全体专卖人员参加。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关于全省系统近期查处的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等文件,传达市局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专卖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一是坚持卷烟打假不放松。以专项整治为抓手全力打好“四大战役”,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卷烟市场经营秩序,持续保

持卷烟市场高压严管态势。二是坚持行政许可规范不放松。以零售许可证“大清查”为契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事关行业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的高度对待零售许可管理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职尽责。三是坚持作风整训不放松。对照全市系统专卖人员纪律作风整训问题清单,采取自己找、领导点、群众提等多种途径组织自查,坚决杜绝执法过程中以权谋私、吃拿卡要、行政不作为和行政乱作为行为。

(通讯员余政霖)

赤壁市烟草专卖局开展卷烟防霉变知识宣讲

恰逢梅雨季,为预防天气变化造成零售客户经济损失,近日,赤壁市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开展卷烟防霉变知识宣讲。此次宣讲以诚信互助小组会议为载体,深入零售客户店铺,邀请零售客户代表生动分享“样品勤更换、先进先出法、除湿保干燥”的卷烟防霉变小技巧。小组成员各抒己见、热烈讨论、人人参与,活动现场氛围浓厚。(通讯员付卓蕾)



公 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咸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3日系统数据查

询,请下列3名驾驶员在三十日内到咸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注销业务,逾期未办理的,机动车驾驶证将依法公告作废。

特此公告

(附:拟注销告知机动车驾驶证人员名单)

咸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4月9日

拟注销告知公告人员			注销原因
编号	姓名	驾驶证号	
1	秦熹	421221*****007X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被查获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2	林丽	421202*****0523	
3	庞清泉	421223*****3213	

“文明祭扫,平安清明”

咸宁市咸安区殡葬管理所、帅印山公墓向全市人民倡议:树立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鲜花祭扫,平安祭奠。公墓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钱,禁用塑料祭祀品。清明节(4月4日-4月6日)帅印山公墓将提供免费祭扫专车。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向阳湖镇广东畈村朱家湾107国道旁(新殡仪馆内)

联系电话:0715-8618169